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有關產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之主要業務及按地域劃分之營業額分析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本年報第21至第57頁內。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7仙(二零零二年:4.4仙)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港幣21仙(二零零二年:無)。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港幣6仙(二零零二年:4仙)及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2仙(二零零二年:18仙)。

股本

年內股本之變動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年內因行使購股權及以股代息而發行股份。

公益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捐款數目達8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固定資產

年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採納中文名稱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通過一特別決議案採納精電國際有限公司為其法定名稱之一部份。

董事會

在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表之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張樹成博士 — 主席
 甄仕坤博士
 鍾信明
 郭兆坤
 李冠南*
 高錕教授**
 呂志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郭兆坤先生及李冠南先生均須輪值退任，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候選連任。

董事之股份權益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保存之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名冊內之記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職之各董事及該日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下列權益：

(a) 在本公司之權益

	每股0.25港元之股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張樹成博士	21,596	68,386,479 (附註1)
甄仕坤博士	10,371,072	—
鍾信明	4,334,314	—
郭兆坤	2,112,959	—
李冠南	—	4,166,978 (附註2)

附註：

1. 張樹成博士及其妻子謝依玲女士之家庭信託為Colville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8,386,479股。
2. 李冠南先生為Pressman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166,978股。

董事之股份權益 (續)

(b) 在附屬公司之權益

	精電有限公司 每股1,00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多源地產有限公司 之每股10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張樹成博士	960	78
甄仕坤博士	123	10
鍾信明*	50	8
郭兆坤	50	4
李冠南	123	10
	<hr/>	<hr/>
	1,306	110
	<hr/> <hr/>	<hr/> <hr/>

* 鍾信明先生持有為多源地產有限公司之所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股東托管之多源地產4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之服務合約

張樹成博士、甄仕坤博士、鍾信明先生及郭兆坤先生彼等與本公司分別簽訂之管理合約，簽約雙方任何一方如要終止合約，必須於三個月前作出書面通知。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如雙方同意，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可重新制訂。

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中候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僱主在一年內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或年結時，董事與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有關公司業務而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六日獲採納，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經修訂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期滿之為本集團員工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第二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被終止。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採納為鼓勵本集團員工及業務伙伴而設之第三個購股權計劃。此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止之十年內有效及運作，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後此計劃將不再授予新購股權。本公司根據第三個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最多可授予之購股權為於第三個購股權計劃獲通過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每名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之上限為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內根據本公司第三個購股權計劃及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各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該日已發行股份之2.06%（二零零二年：2.19%）。已授出之購股權在行使前不在財務報表上反映。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內。

按照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於二零零三年授出日估計之購股權加權平均值為4.10港元（二零零二年：2.68港元）。加權平均之假設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無風險回報率	4.37%	4.54%
預期有效年期	10年	10年
波幅	37.21	47.04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的用途是評估不受權益歸屬限制且可全面轉讓之公開買賣期權的公平價值。再者，此期權價格模式需要引用非常主觀之假設，包括股份之預期波幅。因本公司之購股權與公開買賣期權之性質有極大分別，及因被引用之主觀假設的變化能對公平價值之估計有重大影響，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未必為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之可靠方法。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三年	年內授出	年內取消之 購股權數量	年內行使之 購股權數量	於二零零三年	行使期	行使 購股權時 將予支付 每股價格	購股權 授出日之 市場價格	購股權 行使時之 加權平均 市場價格
		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量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量				
董事										
張樹成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4.605	4.35	N/A
甄仕坤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4.605	4.35	N/A
鍾信明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4.605	4.35	N/A
郭兆坤	一九九九年六月九日	150,000	-	-	-	150,000	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10.90	15.00	N/A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4.605	4.35	N/A
僱員										
	一九九九年六月九日	446,750	-	(4,500)	-	442,250	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10.90	15.00	N/A
	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	733,000	-	(21,000)	-	712,000	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1.30	13.40	N/A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	616,500	-	-	(333,000)	283,500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3.06	3.68	6.93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	711,500	-	(2,000)	(429,000)	280,5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3.905	3.85	6.76
	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	-	532,500	-	(7,000)	525,5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	7.35	7.35	8.49
		<u>6,657,750</u>	<u>532,500</u>	<u>(27,500)</u>	<u>(769,000)</u>	<u>6,393,75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之股份或債券從而得益。

在本公司股本中之主要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保管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除上述已披露有關張樹成博士及Colville Group Limited之權益外），下列股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股份數量	身分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J.P. Morgan Chase & Co.			
— 好倉	24,672,224	投資經理及其他	7.95
— 可供借出的股份	6,423,600	—	2.07

附註：J.P. Morgan Chase & Co.擁有之權益由其數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保管的登記冊中，概無任何人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款。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內。

物業

本集團擁有物業之詳情載於年報第59至60頁。

五年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58頁。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即將告退，惟願應選連任。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連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將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羅志力

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